

發文字號：財政部 89.01.14 台財融字第 897011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14 日

要 旨：銀行辦理往來廠商員工開立薪資轉帳活儲戶，免向聯合徵信中心或內政部戶役司之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查詢

主 旨：關於建議銀行辦理往來廠商之員工開立薪資轉帳活儲存款戶時，准予免向聯合徵信中心或內政部戶役司之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進行查詢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單位。

說 明：一 復貴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全一字第一七二〇號函。

二 如銀行往來廠商為合法登記者，並可自行核對員工身分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銀行可免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五五六一四號函規定，進行查詢。

(註：財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五五六一四號函，請參閱八十八年十月號第十一則。)